

規章

蒙郡公立學校

相關條目:	BLC, COB-RA, ECC-RA, IOA-RA, JFA, JFA-RA, JGA, JGA-RA, JGA-RC, JNA-RB
責任辦公室:	Deputy Superintendent of School Support and Improvement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Chief Academic Officer

停學和開除

I. 目的

學校是一個社區, 學生、家長/監護人和全體員工在這個社區中互相尊重、共同努力, 維持一個既安全有序又專注教與學的學習環境。學生有權享有尊重個人和社區權利的一致的、公平的和公平實施的紀律處分規程。

蒙郡教育委員會(教委會)政策 JGA, 對學生的處分陳述了對蒙郡公立學校(MCPS)紀律處分規程的要求, 即應當—

- A. 包括支持教與學的一體化教學方法和處分回應;
- B. 培養正面行為並盡可能預防學生的不當行為;
- C. 體現恢復性操作, 讓學生有機會從錯誤中汲取教訓、糾正因學生行為而造成的損害、並恢復被學生行為損害的關係;
- D. 長期停學或開除只能作為使用最後的手段; 以及
- E. 讓學生留在學校或參與學校的活動, 以便他們在畢業時能夠做好進入大學和就業的準備。

II. 定義

- A. *首席營運官(COO)*是有關停學和開除決定的教育總監指定負責人。
- B. *協商*是指通過任何方式(例如打電話、電子郵件、面對面開會)進行的討論或對話,以便可以傳達和考慮老師的觀點。
- C. *開除*是指禁止學生在 45 個上學日或更長時間內參加學生正常的學校計畫並通知家長/監護人,只能在以下情況中使用:
1. COO 認定,學生在開除期滿前返校將很有可能會對其他學生或教職員造成即時的嚴重傷害;
 2. COO 把開除時間限制在可行的最短時間內,以及
 3. 學校系統為被開除的學生提供類似的教育服務和適當的行為支持服務,幫助學生成功返回其正常的學業計畫。
- D. *恢復性操作*是指在全校精神或文化中進行的操作,通過營建社區和在學校環境中處理傷害的方式來支持調解並解決衝突,以及:
1. 由受過培訓的工作人員主持;
 2. 關注通過強調個人責任的對話修復對社區造成的傷害;並
 3. 協助構建校園的歸屬感、安全感和社會責任感。
- E. *停學*
1. *停學(校內)*是指校長因紀律原因禁止學生在一個學年期間最多(但不超過)十個上學日內在校舍內參加其目前就讀的教育計畫,並書面通知家長/監護人。

校內移除不被視為停學日,只要學生有機會繼續—
 - a) 在一般性課程中取得適當進步;
 - b) 獲得在學生個別教育計畫(IEP)中明確規定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

務(如果根據馬里蘭州規章法(COMAR) 13A.05.01 的規定,學生是殘疾生);

- c) 接受與正常課堂教學計畫相當的教學; 並且
 - d) 在適當的範圍內, 和同學一起如常參加本年級的教育計畫。
2. *停學(短期, 校外)*是指校長因紀律原因禁止學生在最多(但不超過)三個上學日內參加學生的正常學校計畫, 並通知家長/監護人。
 3. *停學(長期, 校外)*是指校長因紀律原因禁止學生在四個至不超過十個上學日期間內參加學生的正常學校計畫, 並通知家長/監護人。
 4. *停學(延長, 校外)*是指禁止學生在 11 至 45 個上學日期間內參加其正常的學校計畫, 並通知家長/監護人, 只能在以下情況中使用:
 - a) COO 已經認定—
 - (1) 學生在停學期滿之前返回學校很有可能會對其他學生和教職員造成即時的嚴重傷害; 或
 - (2) 學生長期極端地擾亂教育過程, 對其他學生在上學日的學習造成巨大妨礙, 而且已經用完了其它現有的所有適當的行為和處分干預措施。
 - b) COO 把驅除時間限制在可行的最短時間內; 並
 - c) 學校系統為被驅除的學生提供類似的教育服務和適當的行為支持服務, 幫助學生成功返回其正常的學業計畫。

III. 學生處分指引

- A. 學生有權享有安全有序的學習環境, 和在一致、公平和平等基礎上實施的紀律規程。MCPS 工作人員應當運用明確、適合學生身心發展且相關的因素對學生做出處分決定, 並確保處分既均衡又有一致性。

- B. 持有 IEPs 或 504 條款計畫的殘疾生享有聯邦法律規定的特定保護, MCPS 規章 JGA-RC, 殘疾生的停學和開除處分對持有 IEPs 或 504 條款計畫的學生的紀律處分做出了說明。
- C. 在確定適當的紀律處分時, 決策人應當考慮違紀行為和以下因素:
1. 學生的年齡(停學和開除一般不用於幼前班-3 年級的學生。參見下面的 V 部分。)
 2. 以往的嚴重違紀行為(包括以往所犯錯誤的性質、以往所犯錯誤的次數、以及對這種錯誤採取的遞進處分措施)
 3. 為了解學生行為提供線索的文化或語言因素
 4. 圍繞整個事件的情況
 5. 減輕或加重情節的其它情況
- D. 全郡的紀律標準
1. 必須採用支持教與學、培養積極行為、並體現恢復性操作的一體化教學方法和處分回應。
 2. 在確定應當採取紀律干預時, *MCPS 學生行為守則*提供建議使用的紀律回應。
 3. 停學和開除被視為應當最後使用的方法。
 4. 對於持有 IEPs 或 504 條款計畫的殘疾生, 對他們的處分可以依照在 MCPS 規章 JGA-RC, *殘疾生的停學和開除處分*中闡明的法律要求進行調整。
- E. 授權
1. 校長/指定負責人有權執行校內停學、短期停學或長期停學。
- 校長還可以通過書面形式向 COO 建議長時間停學或開除。

2. COO 有權執行長時間停學或開除學生。
3. MCPS 有權(並保留這項權利)因紀律原因而把學生重新安排到不同的學校或替代教學計畫。如果學生因受到處分而被安排參加替代教學計畫，這將被視為長期停學或開除(取決於時間的長短)，除非在 MCPS 規章 JGA-RC, 對殘障學生的停學和開除處分中另有說明。

IV. 學校的規程

- A. 當校長/指定負責人回應可能需要處以停學或開除的違紀行為時，校長/指定負責人將—
 1. 在執行任何停學處分前與學生會面，或如果因學生對他人或財物構成即時危險或對教育流程造成持續威脅而必須讓學生離校時儘快與學生會面，並—
 - a) 告知學生對學生的指控，並說明證據，並
 - b) 讓學生有機會就事件陳述自己的版本；
 2. 決定是否處以停學；並
 3. 如果決定不進行停學處分，應當在允許學生返回推介學生的老師的課堂前與老師進行協商。
- B. 如果決定對學生進行停學處分，校長/指定負責人將—
 1. 盡全力通知家長/監護人有關停學的處分，最好在讓學生離開校園之前，並考慮到學生的年齡和心智發展程度。如果學生年滿 18 歲或以上且和父母/監護人同住，必須聯繫家長/監護人，與處理年幼學生的規程一樣。可以口頭通知，但是隨後必須向家長/監護人提供書面通知。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a) 停學的開始日期和有效期
 - b) 提議儘快安排與家長/監護人開會，審查事件和隨後的停學
 - c) 告知家長/監護人有關其申訴權利的聲明，具體如下：

- (1) 首先向校長提出短期和長期停學的申訴。下一級申訴是向學生人事和出勤服務部(DPPAS)的主任提出。
 - (2) 直接向 COO 提出有關長時間停學或開除建議的申訴。
- d) 告知家長/監護人學生不能返回校園的聲明, 除非在家長/監護人的陪同下或除非在停學條件中明確允許這樣做。
2. 填妥 MCPS 表格 560-6, *停學或與健康有關的開除工作表*, 並把工作表中的信息輸入 OASIS。把表格 560-6 的副本保存在學生的累積檔案中。
 3. 告知被停學的學生, 學生不能參加由學校主辦的任何活動。
 4. 在允許學生返回課堂前與推介學生的教師交換意見。
 5. 確保提供最低程度的教育服務, 具體如下:

為了建立責任制並讓被停學或開除的學生能夠跟上課堂學習, 每一所學校都應當設定教育服務, 按最低程度提供以下:

- a) 受到校外停學或開除處分、並且沒有被安排就讀替代教育計畫的每一名學生都應當收到每一門課的教師每天布置的課堂功課和作業, 教師應當每週檢查並批改一次這些功課和作業, 並把它們退回給學生。
- b) 校長將指定一名學校工作人員擔任教師和被校外停學和開除的各類學生之間的聯絡員, 每週通過電話或電子郵件與那些被處以校外停學/開除的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就佈置的作業和與學校相關的問題進行溝通。
- c) 對短期停學, 學校將:
 - (1) 為所有受到短期停學處分的學生提供機會, 讓他們完成在停學期間錯過的功課, 而且不會有評分上的處罰。

- (2) 為受到短期停學處分的所有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提供一名學校工作人員的聯繫資料，這名工作人員將負責確保在 IV.B.5.a 部分中提到的要求得到落實。
- (3) 有關被停學學生收到錯過的功課、完成錯過的功課、以及補考規程的所有其它方面的操作應當與每一所學校對因故缺席而補課的既定政策和操作完全一致。

6. 與學生和家長/監護人共同制訂方案, 防止再次出現違紀行為(如果適當的話)。

v. 幼前班-2 年級學生的紀律處分規程

A. 除了在本章的規定以外, 不得對幼前班至 2 年級學生處以停學或開除的處分。如果學生被停學; 干擾學校環境; 或若非學生年齡其行為已構成停學處分, 學校必須提供干預和支持, 以解決幼前班至 2 年級學生的行為問題。

1. 干預和支持包括以下任何方法-

- a) 正面行為介入和支持;
- b) 行為干預計畫;
- c) 推介給學生支持團隊;
- d) 推介給 IEP 或 504 條款計畫; 並
- e) 推介給適當的社區服務。

2. 學校必須盡其所能地通過適當的干預方法(包括在 *MCPS 學生行為守則* 中描述的恢復性操作)補救學生行為對學校風氣造成的影響。

B. 如果幼前班至 2 年級學生的行為依照 *MCPS 學生行為守則* 的規定應當被處以停學處分, 則應當適用以下:

- 1. 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徵求學校心理專家或其他心理健康專業人士的意見, 以便確定是否存在無法通過其他干預和支持手段降低或消除、且會對其他學生和教職員造成嚴重傷害的迫切威脅。

2. 如果校長/指定負責人決定執行停學或開除處分, 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及時聯繫學校支持和改進辦公室的主管主任獲取批准, 並聯繫學生的家長/監護人。
 3. 如果停學獲得批准, 每次停學的時間長度不得超過五個上學日。
- C. 對幼前班至 2 年級學生的開除建議只限於聯邦法律規定的情況(例如涉及槍械或其他火器)

VI. 審查停學/開除的規程

- A. 在家長/監護人的要求下和校長重新考慮後, DPPAS 主任可以審查短期或長期停學的決定。
- B. 在審查校長提出的短期或長期停學決定時, DPPAS 主任將—
 1. 審查校長、DPPAS 工作人員、家長/監護人、或關心此事的其他人提供的所有材料、以及處分建議;
 2. 通過電話聯繫或按照 DPPAS 主任的選擇, 安排一次與校長和/或家長/監護人進行的會議; 並
 3. 提出包括理由在內的書面決定, 並告知家長/監護人, 他們有進一步申訴 COO 決定的權利。
- C. 如果校長建議長時間停學或開除, 校長將及時把建議送交給 COO 辦公室。
 1. 在收到校長有關長時間停學或開除的建議後, COO 辦公室的工作人員將與 DPPAS 工作人員和學校合作, 通知家長/監護人相關的處分建議, 並告知家長/監護人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COO 指定的聽證官、學生、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和學校工作人員將參加會議; 以及
 2. 會議結束後, COO 將就長時間停學或開除的合理性做出決定, 把決定送交給學生或學生的家長/監護人, 並附上通知, 告知他們有權在做出決定當日後 10 個日曆日內向教委會提出申訴。教委會政策 BLB, *申訴和聽證的程序規則*中提供教委會的申訴規程。

- D. 被學校停學或開除的學生應當可以在停學或開除處分的條款或條件被滿足的當天返回學校, 無論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是否提出停學申訴, 除非 COO 決定把停學或開除延長一段具體時間, 因為學生在期滿前返回學校有對其他學生或教職員造成嚴重傷害的即時威脅。
- E. 在本規章 V 部分中說明的流程應當在首次停學的第十個上學日之前完成。如果因家長/監護人不在或因調查複雜而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流程, 應當允許學生返回學校, 除非 COO 認為, 學生返回學校將對其他學生或教職員造成嚴重傷害。
- F. 如果不允許學生在第十天後返回學校, COO 應當在 24 小時內通知學生和家長/監護人, 並說明延遲流程和拒絕重返校園的理由, 並把通知副本送交馬里蘭州教育總監。

VII. 賠償的規程

對於在學生違反州或地方法律或規章過程中發生的或因此造成的財物損壞或嚴重貶值, 校長/指定負責人將遵照 MCPS 規章 ECC-RA, *蒙郡公立學校財物損失或損壞*和 MCPS 規章 JNA-RB, *向學生收取欠費*的規定。

在因學生違反州或地方法律而損壞學校財物的情況中, 校長應當要求學生或家長/監護人賠償最高\$2,500, 除非學生被推介給馬里蘭州青少年服務部。

VIII. 保存和銷毀停學和開除記錄

- A. 如果校長、DPPAS 主任或 COO 認為, 不應當進行停學或開除處分, 所有有關紀律處分的信息(包括 MCPS 表格 560-6, *停學或與健康有關的開除工作表*)都將立即從學生的記錄中被刪除, 而且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有關同一事件的任何個人身份資料。
- B. 為了從學生的電子記錄中刪除停學或開除記錄, 應當把學生停學表格, 即 MCPS 表格 560-6, *停學或與健康有關的開除工作表*的原件送交給首席技術官, 並附上由校長簽名要求刪除記錄的說明。在收到資料已被刪除的證明後, 學校將銷毀原件。
- C. 校長將根據 MCPS 規章 JOA-RA, *學生記錄保存確定的停學或開除事件的所有相關記錄和文件*。

- D. 為了法律和公認的教育目的, MCPS 可以在不披露個人身份信息的情況下保存有關停學和開除事件的整體數據。

相關來源: 馬里蘭州註釋法, 教育條款, §7-305, §7-305.1; *馬里蘭州規章法*(COMAR) 13A.08.01.11; 13A.05.01

規章發展史: 前身是規章第 515-3 號, 1979 年 2 月 21 日; 1983 年更新目錄資訊; 1986 年 12 月修訂; 1989 年 7 月 26 日修訂; 1994 年 6 月 17 日修訂; 1997 年 7 月 30 日修訂; 1998 年 7 月 22 日修訂; 2006 年 2 月 28 日修訂; 2014 年 7 月 21 日修訂; 2017 年 9 月 27 日修訂; 2018 年 9 月 3 日修訂。